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0 学年学生收费公示

根据《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现将我校 2020 学年学生收费进行公示。

-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收费公示牌
 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
 3. 湖南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公示牌
 4.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公示牌
 5. 东方科技学院学生收费公示牌
 6. 湖南农业大学代收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元/人·年)		说明
学费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	3600		
	文、史、哲、理类	4500		
	经、法、教、管类	5000		
	工科、体育类	5900		
	艺术类表演、美术专业	8000		
	医药、公安类	7500		
	重修费	按70元/学分收取		对免费补考一次不及格要求重修的学生按重修课程的规定学分学费标准收取。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生物科学	23000		生物科学、环境科学按照湘发改价费〔2015〕435号执行；食品科学与工程按照湘发改价费〔2018〕595号执行；农林经济管理暂按每生每年20000元标准预收学费，待收费审批文件出台后再据实结算。
	环境科学	220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1000		
	农林经济管理	20000		
住宿费	普通宿舍	600		
	公寓制宿舍	一类	1200	学生公寓内安装且能正常使用空调，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每生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
		二类	1000	
		三类	800	

注：一、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湘发改价费〔2015〕435号、湘发改价费〔2018〕595号文件执行。各学年度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收费。

二、住宿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执行。

三、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四、本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书籍费，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

举报电话：12358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

层次与类型			学费(元/生.年)		备注
博士研究生			10000		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收取。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经济类	金融硕士	14000		
	教育类	教育硕士	10000		
		体育硕士	10000		
	工学类	工程硕士	12000		
	农学类	农业硕士	10000		
		兽医硕士	10000		
		风景园林硕士	10000		
	文学类	翻译硕士	13000		
	管理学类	公共管理	14000		
		会计硕士	14000		
工商管理		16000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经济类		16000		
	教育类		12000		
	工学类		14000		
	农学类		12000		
	文学类		13000		
	管理学类		16000		
住宿费	普通宿舍		600		
	公寓制宿舍	一类	1200	学生公寓内安装且能正常使用空调，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每生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	
		二类	1000		
		三类	800		
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350		元/生·次
硕士生入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200		元/生·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			100		元/生·科
研究生复试费（含博士生、硕士生）			120		元/生
论文答辩费			1200		适用于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再次答辩的（元/次）
选（重）修课程费					元/学分
(1)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程和外校学生选修课程			500		
(2)重修费			500		限已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

注：一、研究生收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文件执行，各学年度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收费。

二、住宿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执行。

三、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四、本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书籍费，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

举报电话：12358



湖南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公示牌

一、根据湘价教〔2014〕92号文件，本标准从2015年春季新生入学开始执行。各学年度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收费。

类别\收费标准			脱产生	业余生	备注
学费	文科类		3100	2100	学费 (元/人·年，含实习实验费)
	理科类		3200	2200	
	艺术类		4800	3800	
	医药类		4200	3200	
住宿费	普通公寓		600		学生公寓内安装且能正常使用空调，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每生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
	公寓制宿舍	一类	1200		
		二类	1000		
		三类	800		
书籍课本费			按年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报名考试考务费			每生160元		
专升本考试费			考试费1元/生、试卷费3元/生·科		

- 二、住宿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执行。
- 三、本学校收取费用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
- 四、本学校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五、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脱产生）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举报电话：12358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公示牌

一、根据湘价服[2006]188号、湘价教[2013]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文件，本学校收费标准如下表：

类别			收费标准	自考全日制 助学班	自考 业余班	备注
学费	文史类（本科）		3200	2600	元/人·年	
	文史类（专科）		3000	2400		
	理工类（含医药）（本科）		3400	2800		
	理工类（含医药）（专科）		3200	2600		
	艺术类（本科）		5000	4400		
	艺术类（专科）		4800	4200		
自学考试 报名考试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48		元/人·科	
	新生考籍证工本费		20		元/生	
	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 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费		120		元/生	
	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专业毕业 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费		300		元/生	
	自考省际转籍手续费		50		元/人·次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90		元/人	
	自考点考费		200		元/人·科	
住宿费	普通公寓		600		学生公寓内安装且能正常使用空调，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每生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	
	公寓制宿舍	一类	1200			
		二类	1000			
		三类	800			

- 二、各学年度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收费。
- 三、住宿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文件执行。
- 四、本学校收取费用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
- 五、本学校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举报电话：12358



东方科技学院学生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元/人·年)		说明
学费	农林、文史哲理类	12500		
	经法教管类	12700		
	工科体育类	13000		
	表演艺术类	18000		
	重修费	按重修课程规定的 学分学费标准		对免费补考一次不及格要求重修的学生按重修课程的规定学分学费标准收取。
住宿费	普通宿舍	600		
	公寓制宿舍	一类	1200	学生公寓内安装且能正常使用空调，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
		二类	1000	
		三类	800	

注：一、 2017至2018级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执行。2019至2020级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执行。各学年度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收费。

二、列入本院热门专业的学费标准在表列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5%。

三、本院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四、本院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及书籍费，均开具湖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冠名发票。

五、《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教民143000000000010。

举报电话：12358



湖南农业大学代收费、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代收费	1、教材费	按实收取	每年预收，毕业前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学生结算。
	2、新生体检费	按国家、省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
	3、身份证办理费	按公安部门实际收费标准收取	学生要求补办身份证，按公安部门实际收费标准收取。对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应免收相关费用。
	4、床上用品费	按国家、省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5、军训服装费	按国家、省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6、水电费	按省定价格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免5度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7、考试费	按国家、省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对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暂未实行网银直接缴费的，需由学校代收费。
	8、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国家、省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学生代收代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服务性收费	1、资料翻译费	成绩翻译第一份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20元；学历学位翻译每份不超过20元；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每项第一份不超过5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20元	向出国留学学生、国外执业机构的执业医师申请资格论证和参加工作的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
	2、证卡补办费	毕业证（学位证）不超过50元/证，校园卡（一卡通）不超过20元/卡	限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证卡的学生。补办校徽每枚不超过4元。
	3、校园电瓶车费	不超过1元/人.次	
	4、钢琴练习费	不超过2元/人.小时	限非专业练习钢琴或非教学时间练习钢琴的专业学生。
	5、资料复印、刻录费	复印纸张为A3的每张不超过0.5元，A4的每张不超过0.2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5元（含光盘）	学校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刻录服务。
	6、自助打印费、扫描费	打印纸张A3的单面每张0.25元，双面每张0.5元，A4的单面每张0.1元，双面每张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64K收费0.05元	
	7、上机、上网服务费	包月用户不超过30元/月·户，非包月用户不超过1元/小时	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的，由学校办理上机、上网服务，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取。
	8、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费	按“保本不赢利”原则确定价格	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由学生刷卡消费。

注：收费按照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执行。本校按自愿有偿原则，向广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经营性服务并收取费用。